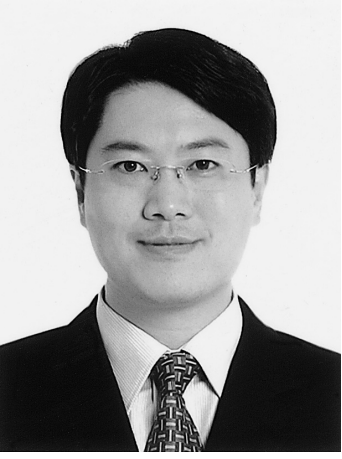




臺灣省基隆市第16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16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右昌	60年3月10日	男	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基隆市建德國小 基隆市建德國中 基隆高中 文化大學造園景觀系學士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副院長室專門委員負責九二一災後重建 總統府秘書長室專門委員負責「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行政院長室參議負責「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基隆河整治與員山子分洪計畫 民進黨主席特助、社發部主任 民進黨第十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1. 因應北北基合併，主張基隆應與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與貢寮等鄉鎮，整合成具自治權限的「大基隆市」。 2. 絕不放棄基隆港，爭取興建深水碼頭，提升基隆港競爭力。 3. 規劃興建跨港串珠纜車系統，東起海科館，西至大武壠漁港，串連基隆港兩側山海優質景點。 4. 主張「展覽在南港，會議在基隆」，配合火車站都更計畫，內港區全力發展會議觀光產業。 5. 規劃推動北五堵倉儲貨運週邊地區轉型成為桃園以北唯一的主题娛樂複合園區。 6. 以國際水準整建中正公園，成為北台灣唯一海景都會公園，重現台灣八景之榮光。 7. 規劃引資建設「海門天險」週邊地區，成為全台灣唯一同時具備山海景觀之五星級國際旅館專區。 8. 爭取設立「台灣近代戰爭博物館」。 9. 爭取基隆市海岸線納入東北角與北海岸兩個國家風景特定區。 10. 推動義二路、暖暖老街、和平島老街、三條歷史街區再造。 11. 規劃「原住民產業文化園區」，打造基隆成為北部海洋原住民的代表城市。 12. 推動文化创意產業在基隆生根。 13. 支持在地展演團隊，推動藝術文化下鄉運動，在社區就可以看表演。 14. 解決通勤之苦，全力推動基隆市公車與客運，由社區發車直通大台北都會。 15. 要求台鐵尖峰時段班距縮短至5分鐘以內。 16. 廢除中山高汐止收費站與北二高七堵收費站。 17. 推動城市更新，社區總體營造與新建築運動，全面改造城市環境。 18. 建構道路控掘通報系統，同一條馬路，一年內絕不挖第二次。 19. 規劃第二座室內綜合體育場。 20. 提供社團團體房租補助或免費提供閒置公有建築空間使用。
2		李步輝	57年3月1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港西國小、大德國中、基隆商工。	海三廠技工、民營電信工程師、專案經理。	一、實施天清計畫，以解決民眾抗爭基地台問題。 二、實施活路計畫，以解決民眾就業、育幼及養老等問題。 三、實施悠遊行計畫，以解決基隆交通不便及道路品質不佳等問題。
3		張通榮	38年2月4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技術學院畢業	基隆市市長。長潭里第九、十屆里長。基隆市議會十五、十六屆議員、議長。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議員。全國總工會理事。台電工會常務理事。基隆市青溪服務協會理事長。基隆區漁會理事。代表。基隆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國立基隆高中、基隆女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營造山海城市特色，結合人文、自然地景、海洋產業、水岸遊憩功能，打造國家門戶基隆頭的海洋文化觀光城。 二、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更案動工興建，進行八堵火車站都市更新及第八期市地重劃，積極建構本市各區都市發展重心，促進本市區域均衡發展。 三、積極爭取台北捷運延伸基隆，推動沿線國土開發、閒置倉儲用地再利用，帶動沿線路廊經濟及民生發展。 四、調整地方產業結構，協助工業區發展觀光工廠，推動工業區友善綠園計畫，塑造友善的企業經營空間。 五、積極督促中央完成海科館興建，打造以和平島、碧砂漁港、八斗子漁港、海科館軸線的觀光廊帶，成為具有獨特風格的海洋教育園區，引入商機與繁榮。 六、興建環狀環山及聯外交通路網，改建危險橋樑，督促中央加速完成東岸聯外道路開闢。推動海科館攔截圍停車場計畫，設置動態停車場導引系統，提供正確即時停車資訊。 七、持續關心老人身障、照護弱勢族群，強化幼幼福利、落實家庭照護。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展多元就業計畫，創造失業人口就業機會。 八、充實防災設備，落實山坡地防災監控，推動鄉土地理教育課程，加強國中小防救災教育，從小灌輸正確防災理念，減低各種災害發生。 九、持續推動e化教學環境，整建老舊校舍舍與設備，爭取經費興建小巨蛋體育館及本市體育健康運動中心。 十、積極推動港都新風貌市政建設計畫各項中長程建設計畫，持續加速市政向前進步，積極實現基隆願景藍圖建設，提升城市競爭力，繁榮地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設置地點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仍未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數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位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條 犯前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推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人才輩出 地方好起來

080-024-099x4
www.2009nj.com

基隆好運道

基隆好運道 基隆好運道

人才輩出 地方好起來

080-024-099x4
www.2009nj.com

基隆市第16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場次	1	2		
場次	11	12		
日期	27	1		
星期	(五)	(二)		
時間	下午7時(第四頻道)	下午7時(第四頻道)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許清坤	黃仁祥		
監察小組委員	林彰雲	林彰雲		
車場	11	11	12	12
車場	28	28	28	28
時間	下午7時	下午7時	下午7時	下午7時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